

证券代码：834561

证券简称：磊鑫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杰华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罗杰华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长任期已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拟选举罗杰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本届董事长为连选连任。

罗杰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沈宇龙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副董事长任期已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拟选举沈宇龙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本届副董事长为连选连任。

沈宇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资格，符合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罗杰华继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总经理任期已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拟聘任罗杰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任期三

年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本届总经理为连选连任。

罗杰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杨勤保继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副总经理任期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拟聘任杨勤保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本届副总经理为连选连任。

杨勤保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亚辉继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任期已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拟聘任张亚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本届董事会秘书为连选连任。

张亚辉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陈月祥继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财务负责人任期已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拟聘任陈月祥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本届财务负责人为连选连任。

陈月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5 日